

「臺北市臺北都會區捷運固定資產重置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法規影響評估報告

一、法規修訂必要性評估

- (一) 本府為有效推展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設備重置，並籌措因捷運系統設備汰舊換新之財源，以促進捷運系統穩定健全之發展，提升捷運服務水準，特設置臺北市臺北都會區捷運固定資產重置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以九十四年十一月三十日府法三字第○九四二七三三七六○○號令制定公布臺北市臺北都會區捷運固定資產重置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嗣復於一〇一年五月二十八日修正在案。
- (二) 因應高齡化社會及提升捷運服務品質，對捷運已通車營運路線各項設備，有配合實際旅次量、實際需求及人流，進行必要性擴充之需求，第四條第一款所定之重置定義範圍，無法支用本基金於此一用途，爰配合修正第四條第一款所定重置定義，以擴大本基金得支用之重置用途。

二、法規替代方案審視

本基金之成立為有效推展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設備重置，並籌措因捷運系統設備汰舊換新之財源，以促進捷運系統穩定健全之發展，提升捷運服務水準。本自治條例於第四條第一款明定重置定義範圍，本次修法涉及擴大重置之適用範圍，並配合行政院一〇一年間就本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案備查時之意見，修正第二條、第十一條第一項及第十三條「各級出資政府」用語，本次修正所涉之內容僅得以修正本自治條例之方式為之，無其他方案可資替代。

三、法規影響對象評估

本自治條例之修正，乃考量捷運設施為百年大計，除了持續建設新的路線外，對於現有已營運的路線，如何維護其安全並提供最佳之服務品質，不致因通車時間長久或因設備系統老舊，而影響捷運系統設施之安全性及舒適性，故本次修法，本基金得支用於捷運機電系統設備之必要性擴充費用，應有助於全面提升乘客搭乘捷運之安全性及舒適度，無不良之影響。

四、法規成本效益分析

本自治條例修正，係對捷運已通車營運路線各項設備，配合實際營運需求進行必要性擴充之需求，大大提昇社會福祉及安全，後續擴充之需求將依本基金來源支應，本府無須另行支出成本及執行費用，民眾搭乘使用之便利及安全性，亦無增加額外之成本及費用。

五、公開諮詢程序

本自治條例修正草案條文，於一〇八年十二月十日刊登臺北市
政府公報一〇八年第二百三十五期預告，無民眾表示意見。